

股票代碼:644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

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 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四)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32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四)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附件二)。

(三)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
- 2、本公司 106 年度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63,418,684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3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68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3、上列分配數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10頁(附件一)、第12頁至31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
3. 本次盈餘之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主管機關函令及公司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至第39頁 (附件五)。
3.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99,950 仟元，較 105 年度衰退 33%，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7.52%，較 105 年度減少 14%，合併營業淨利為 151,61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47,00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0.71 元，每股淨值為 31.60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899,950 仟元，較 105 年度 4,350,570 仟元減少 1,450,620 仟元。在盈餘方面，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47,008 仟元，較 105 年度 289,964 仟元減少 242,956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106 年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	8.62%	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76%	2.1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9.59%	22.97%
		稅前純益	61.69%	8.28%
	純益率 (%)	6.66%	1.62%	
每股盈餘 (元)	4.39	0.71		

註：係依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產品線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領先同業且持續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整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生產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元件及模組產品線

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方面，目前在PON的應用市場上，由於GPON應用產品已趨於成熟與飽和，面對同業競爭，除了研究可持續降低成本的方案外，今年PON相關產品重心逐漸轉向下一代技術10G-EPON與XG-PON/XGS-PON等相關產品。現有產品線除了下世代10G ONU BOSA on board方案外，產品開發上也加了高速模組的開發能力，可直接提供客戶ONU或OLT的光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s)或進行OEM/ODM的服務。由於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為降低成本，部份客戶積極評估非傳統TO-can封裝的技術的導入，或掌握關鍵器件，企圖在封裝製程上整合加強競爭力。面對這樣的競爭趨勢和需求，技術發展上我們也開始往上游高精度的封裝技術積極佈局與重要客戶一同開發特殊10G cooled DML的封裝製程，讓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有機會延伸至上游封裝。

近年來，巨型Data Center的佈建，帶動了40G/100模組強勁的需求，光通研發部門針對此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除被動產品推出了MPO/MPT多芯光纖跳接線，主動產品針對Datacenter 內300 米以下 Rack to Rack的連接，105年完成QSFP+和QSFP28多模光纖AOC樣品的開發，107年目標導入COB (chip on board) 製程建構 optical engine 的自製和設計能力完成量產上的規劃。對500 m 以上單模光纖的方案，我們規劃的產品是QSFP28-CWDM4 (2km)，預計在107年完成工程樣品，108年開始進行送樣與投產。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產品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253,397,713 個。

2. 光元件及模組產品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48,727,750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產品線

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二) 光元件及模組產品線

A. 光通訊產品

在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上，光通訊事業群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

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LTE、Data center、IOT 等等推出高成長市場上的需求產品，延伸技術深度與廣度再尋求在新興應用市場的機會。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會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B. 其他光學產品

本公司將光通訊產品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所建立的核心競爭力，延伸至不同於這二種產業的產品及應用，於 105 年完成團隊建立及供應鏈佈局，專注在微機電雷射掃描模組的特性，從元件、模組到系統完成產品垂直整合開發及應用，產品的應用包括 LiDAR(光達)、HUD(Head Up Display 抬頭顯示器)、3D 深度量測以及醫療顯影系統。近年來由於 ADAS 的廣泛應用，帶動 LiDAR 的商用機會；印度市場對於高速聯網的需求，為不同技術的光學產品注入商機，在這些市場需求能見度漸漸升高的同時，亦使本公司的其他光學產品可加速進入量產階段的佈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崛起及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會持續面臨到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重重的難關和逆境，並積極將產品觸角延伸至不同產業找尋新藍海，全力達成公司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董事長 CHEN, STEVE



總經理 李 士 正



會計主管 莊 國 安



附件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與韋亮發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文獻

監察人：柯瑞平

監察人：簡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7,969 仟元（已扣除 200,076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306,08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728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5,472	31	\$ 847,828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六）	22,675	1	16,103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3,869	-	6,09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37,969	14	859,39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40	-	1,0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308	-	17,0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20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06,083	10	285,343	8
1421	預付款項	1,346	-	2,1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	4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0,796</u>	<u>56</u>	<u>2,035,483</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20	1	12,6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35,827	36	1,167,978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21,127	4	106,0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381	-	5,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2,057	3	104,005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724	-	6,3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8	-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73,924</u>	<u>44</u>	<u>1,405,84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54,720</u>	<u>100</u>	<u>\$ 3,441,3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22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五）	131,927	4	153,043	5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98,520	3	150,70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303,142	10	493,58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92,199	3	130,28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7,6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8,797	1	66,2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34,254	1	9,1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8,839</u>	<u>29</u>	<u>1,020,6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418	2	68,8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76,672	3	76,3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0,490</u>	<u>5</u>	<u>145,60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329</u>	<u>34</u>	<u>1,166,284</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60,000	21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30	7	184,23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547	32	1,231,249	36
3400	其他權益	(50,573)	(2)	(35,315)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5,391</u>	<u>66</u>	<u>2,275,04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54,720</u>	<u>100</u>	<u>\$ 3,441,3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 2,627,008	100	\$ 4,116,19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二十及二五）	<u>2,234,654</u>	<u>85</u>	<u>3,535,55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392,354</u>	<u>15</u>	<u>580,63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0,101	3	67,294	2
6200	管理費用	157,655	6	182,4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987</u>	<u>4</u>	<u>93,41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743</u>	<u>13</u>	<u>343,131</u>	<u>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	<u>80,412</u>	<u>3</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47,023</u>	<u>5</u>	<u>237,50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5,737	1	2,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337)	(3)	(21,4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516)	(1)	141,320	3
7050	利息費用	(2,469)	-	(1,2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585)</u>	<u>(3)</u>	<u>121,15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438	2	\$ 358,65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430	-	68,69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7,008	2	289,96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4,336)	-	(1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737	-	2,015	-
		(3,599)	-	(9,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18,383)	(1)	(93,5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十九 及二一)	3,125	-	15,900	-
		(15,258)	(1)	(77,62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857)	(1)	(87,46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28,151	1	\$ 202,50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1		\$ 4.39	
9850	稀 釋	\$ 0.71		\$ 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十)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 二十)	權 益 總 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九)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十九)		
A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52,478	\$ -	\$ 1,180,877	\$ 1,333,355	\$ 42,313	\$ 2,270,540
B1	-	-	-	31,756	-	(31,756)	-	-	-
B5	-	-	-	-	-	(198,000)	(198,000)	-	(198,000)
D1	-	-	-	-	-	289,964	289,964	-	289,964
D3	-	-	-	-	-	(9,836)	(9,836)	(77,628)	(87,464)
D5	-	-	-	-	-	280,128	280,128	(77,628)	202,50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84,234	-	1,231,249	1,415,483	(35,315)	2,275,040
B1	-	-	-	28,996	-	(28,996)	-	-	-
B3	-	-	-	-	-	(35,315)	-	-	-
B5	-	-	-	-	-	(217,800)	(217,800)	-	(217,800)
D1	-	-	-	-	-	47,008	47,008	-	47,008
D3	-	-	-	-	-	(3,599)	(3,599)	(15,258)	(18,857)
D5	-	-	-	-	-	43,409	43,409	(15,258)	28,151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213,230	\$ 35,315	\$ 992,547	\$ 1,241,092	(\$ 50,573)	\$ 2,085,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正士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9,438	\$ 358,6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04	28,583
A20200	攤銷費用	8,030	7,63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8,054)	5,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10)
A20900	利息費用	2,469	1,285
A21200	利息收入	(8,187)	(2,3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3,516	(141,3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80	(170)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79)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165	11,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0
A31130	應收票據	2,226	2,860
A31150	應收帳款	509,484	268,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9	(1,0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26	(3,042)
A31200	存 貨	(6,161)	157,341
A31230	預付款項	853	2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4)	587
A32130	應付票據	(21,116)	19,237
A32150	應付帳款	(52,189)	(15,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444)	(70,1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886)	(2,2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35)
A32200	負債準備	(27,604)	(15,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091	5,3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82)	(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7,925	612,9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70	2,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72)	(\$ 1,2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66)	(67,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657</u>	<u>546,40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3,618)	(116,65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17,046	199,9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60)	(29,4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2	1,1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96)	(4,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213)</u>	<u>50,9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0,000	1,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0,000)	(1,5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800)	(19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0</u>	<u>(198,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47,644	399,3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7,828</u>	<u>448,4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472</u>	<u>\$ 847,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8,767 仟元（已扣除 200,411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相關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及群組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522,827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602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表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88,377		43	\$ 1,071,882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七)	70,741		2	49,96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9,539		1	13,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508,767		17	920,21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40		-	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4,626		1	21,28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51		-	-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22,827		17	620,734		1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628		-	11,5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49,896</u>		<u>81</u>	<u>2,709,244</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20		1	12,6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04,757		13	422,045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516		-	7,2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12,101		4	119,67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322		-	7,59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5		-	3,10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24,472		1	25,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0,113</u>		<u>19</u>	<u>598,008</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20,009</u>		<u>100</u>	<u>\$ 3,307,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22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六)	131,927		4	153,043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7,611		6	393,788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0,181		5	226,5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27,9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8,797		2	66,23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47,173		2	10,2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5,689</u>		<u>26</u>	<u>877,7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3,418		2	68,88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6,672		3	76,31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839		-	9,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929</u>		<u>5</u>	<u>154,45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34,618</u>		<u>31</u>	<u>1,032,212</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	660,000		22	66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8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30		7	184,23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2,547		33	1,231,249		37
3400	其他權益	(50,573)		(2)	(35,315)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5,391</u>		<u>69</u>	<u>2,275,040</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20,009</u>		<u>100</u>	<u>\$ 3,307,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經營續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 2,899,950	100	\$ 4,350,57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三、十九、二一及二六）	<u>2,391,878</u>	<u>83</u>	<u>3,468,868</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08,072</u>	<u>17</u>	<u>881,70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6,664	3	87,245	2
6200	管理費用	236,604	8	293,82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3,606</u>	<u>4</u>	<u>107,36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6,874</u>	<u>15</u>	<u>488,435</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	<u>80,412</u>	<u>3</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1,610</u>	<u>5</u>	<u>393,267</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25,232	1	12,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580)	(4)	3,229	-
7510	利息費用	(<u>2,614</u>)	<u>-</u>	(<u>1,4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962</u>)	(<u>3</u>)	<u>13,8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648	2	\$ 407,1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7,640	-	117,17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7,008	2	289,96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4,336)	-	(11,8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二)	737	-	2,015	-
		(3,599)	-	(9,8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十)	(18,383)	(1)	(93,5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附註二十 及二二)	3,125	-	15,900	-
		(15,258)	(1)	(77,62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8,857)	(1)	(87,46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28,151	1	\$ 202,500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71		\$ 4.39	
9850	稀 釋	\$ 0.71		\$ 4.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及三)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留 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及二十)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660,000
A1	66,000	660,000										
B1	-	-	31,756	-	(31,756)	-	-	-	-	-	-	-
B5	-	-	-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	(198,000)
D1	-	-	-	-	-	289,964	289,964	289,964	289,964	-	-	289,964
D3	-	-	-	-	-	(9,836)	(9,836)	(9,836)	(9,836)	(77,628)	(77,628)	(87,464)
D5	-	-	-	-	-	280,128	280,128	280,128	280,128	(77,628)	(77,628)	202,500
Z1	66,000	660,000	184,234	234,872	184,234	-	1,231,249	1,415,483	1,415,483	(35,315)	(35,315)	2,275,040
B1	-	-	28,996	-	(28,996)	-	-	-	-	-	-	-
B3	-	-	-	-	(35,315)	35,315	-	-	-	-	-	-
B5	-	-	-	-	(217,800)	(217,800)	(217,800)	(217,800)	(217,800)	-	-	(217,800)
D1	-	-	-	-	-	47,008	47,008	47,008	47,008	-	-	47,008
D3	-	-	-	-	-	(3,599)	(3,599)	(3,599)	(3,599)	(15,258)	(15,258)	(18,857)
D5	-	-	-	-	-	43,409	43,409	43,409	43,409	(15,258)	(15,258)	28,151
Z1	66,000	660,000	213,230	234,872	213,230	35,315	992,547	1,241,092	1,241,092	(50,573)	(50,573)	2,085,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4,648	\$ 407,1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420	73,555
A20200	攤銷費用	8,376	7,949
A20300	呆帳費用	(88,054)	5,0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1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98	753
A20900	利息費用	2,614	1,437
A21200	利息收入	(9,321)	(3,5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53	4,057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945)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0,165	11,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0
A31130	應收票據	(16,082)	4,879
A31150	應收帳款	521,671	271,6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	(1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05	11,932
A31200	存 貨	109,964	149,18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	449
A32130	應付票據	(21,116)	19,237
A32150	應付帳款	(216,177)	(147,0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591)	(7,204)
A32200	負債準備	(27,604)	(15,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949	5,3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82)	(8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3,313	799,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7	3,7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17)	(1,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68)	(118,8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6,605</u>	<u>682,8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346)	(\$ 116,89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6,763	199,3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96)	(57,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2	4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7)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66)	(4,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7,680)</u>	<u>20,9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70,000	1,5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0,000)	(1,55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16)	(1,0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800)	(19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4</u>	<u>(199,0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214)	(67,9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6,495	436,8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882</u>	<u>635,0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8,377</u>	<u>\$ 1,071,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9,137,18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98,95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945,538,229</u>
本期淨利	47,008,5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00,851)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58,5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972,587,376</u>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40,587,376</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三條	<p>用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p>用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以下略)</p>	依公司法第156條文字修訂。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 	依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1條文字修訂。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其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其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p>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處理準則第 14 條文字修訂。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十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第 22 條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p>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 1.至 3.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依處理準則第 30 條文字修訂。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前項(一)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 1. 至 6.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 前項(一)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條次/章節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年，已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十七條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p>	<p>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u>本程序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第二次修訂。</u></p>	<p>新增修訂日期及次別。</p>

附錄一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光纖、光纖引線、跳接線、光纖連合器、插座、光纜接續盒、配線箱之製造組立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通訊光電介面產品及通信網路設備之加工裝配業務。
- 三、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及電子產品之加工製造組立業務。
- 四、各種電子、塑膠零件、汽車零件、機車零件之加工業務。
- 五、經營買賣及進出口各類電信（子）器材（含無線電收發訊機及具有發射性能之電機）。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直播衛星電視接收器材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後，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事宜。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之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車馬費、薪酬等經常性報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卅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Chen, Steve



附錄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規則所稱之法令，係為中華民國之法令。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有限公司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次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列為議案。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記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人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檔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以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序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修訂日期：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法令或主管機關：指中華民國之法令或中華民國所屬之政府機關。
- (八) 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 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交易金額，其計算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及授權：

- (一) 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依「投資循環」辦理。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限額：

項目	上限，以最近財務報表淨值金額比率	
	個別投資	總額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100%	100%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	20%	50%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0 萬(含)以下	●		
	2,000 萬(不含)~5,000 萬(含)		●	
	5,000 萬(不含)以上			●
取得或處分其他有價證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00 萬(含)以下	●		
	200 萬(不含)~500 萬(含)		●	
	500 萬(不含)以上			●

●：表示決定，以下同。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作業程序：

-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核准。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二) 決策及授權層級：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
取得或處分設備-2,000 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設備-2,000 萬(不含)~5,000(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設備-5,000 萬(不含)以上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作業程序：

(一) 會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經總經理同意後，由執行單位依程序辦理簽約事宜。

(二) 決策及授權層級：

項目	核決權限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取得或處分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 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500 萬(不含)~1,000 萬(含)以下		●	
取得或處分員證、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1,000 萬(不含)以上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

(一) 交易種類：

1.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
2.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二) 經營或風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操作。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由總經理指定。
2. 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不得由相互兼任。
3. 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之派任或解任應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

(四) 交易額度、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表日、金額及幣別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限。
2. 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五) 績效評估：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加以衡量評估，每個月呈核總經理。

(六) 作業程序：

1. 負責交易人員經核准。
2. 交易人員依已核准進行交易後，立即送交確認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確認事宜。
3. 已完成交易之相關文件並由交割人員進行歸檔備查。
4. 決策及授權層級(非交易性)：依下表辦理，屬總經理或董事長核決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項目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1,500 萬(不含)~2,500 萬美金(含)以下		●	
累積總金額 2,500 萬美金(不含)以上			●

(七)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內部合約簽定程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八) 定期評估方式、異常情形處理及監督：

1.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2.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3. 避險性交易評估報告，應於董事會時提出報告。發現交易或損益異常情事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條第(八)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是否依本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詳予登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備查，交易憑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保存5年。

(十)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各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備供查核之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若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法令為公開發行公司時適用):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 1.至 3.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前項(一)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或承辦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應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第十一條辦理公告。

第十六條、程序之修訂：

本程序訂定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程序之修訂日期：

本程序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4 日訂定。
本程序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修訂。

附錄四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0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528,000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之)
2.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STEVE	106.06.22	三年	2,072,202	3.14	2,072,202	3.14
董事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李士正	106.06.22	三年	1,246,382	1.89	1,246,382	1.89
董事	加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華	106.06.22	三年	800,000	1.21	800,000	1.21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106.06.22	三年	1,488,193	2.25	1,488,193	2.25
董事	陳曉昀	106.06.22	三年	3,111	0	3,111	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106.06.22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106.06.22	三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5,609,888	8.49	5,609,888	8.49
監察人	柯淵育	106.06.22	三年	14,222	0.02	14,222	0.02
監察人	賴文獻	106.06.22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簡志澄	106.06.22	三年	3,395,944	5.15	3,395,944	5.1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410,166	5.17	3,410,166	5.17